

第四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

（一）在保护双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时，便利双边贸易；

（二）加强各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实施的透明度及相互理解；

（三）加强双方的合作；以及

（四）促进《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有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应适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中的定义。此外，主管部门指各方内经本国政府承认负责在该方内制定和管理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部门。

第四条 一般规定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双方应适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经必要修改后，该协定在此并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五条 等效性

双方应依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效性方面的合作，以便利贸易。

第六条 协调性

除《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3 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双方应依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内运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制定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七条 边境措施

如果一方在入境港扣留了另一方出口的货物，认为其不符合卫生和植物卫生要求，应立即将扣留理由通知进口商或其代表。为此采取的官方措施应与该类货物相关的风险成比例。

第八条 透明度及信息交换

一、各方确保依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拟议的新的或修订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

二、各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方提供其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全文。

三、除对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造成风险或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外，各方应在向世贸组织通报其拟议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后至少 60 日内，让另一方提出意见。

四、各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提供有关本章所述事项的信息。被请求方应努力在合理期限内向请求方提供可获得的信息。

五、双方同意将可能影响双边贸易的任何紧急情况通知对方。

六、各方同意就以下情况直接向另一方的联络点提供及时且适当的信息：

（一）可能影响双边现有贸易的动植物健康状况的变化；

（二）进口方发现某批次货物严重不符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或者

（三）一方采取的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而针对或影响另一方出口的必要的临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九条 合作

一、双方同意探讨在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机会，以增进对双方监管制度的相互了解，促进双边贸易。

二、各方应要求，依据资源的可得性，应适当考虑在与动植物卫生、植物保护和（或）食品安全等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有关的共同关注领域开展合作。

第十条 联络点/主管部门和联络点

一、各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分别为：

（一）就中国而言，海关总署；以及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国家植物保护办公室。

二、各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各自联络点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各方应就其联络点的变更或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的更改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技术磋商

一、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其有权要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应尽早答复这一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技术磋商，以达成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以通过双方商定的任何方式进行。